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18號

原告 奇藝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伸

被告 萬進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萬象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陸拾玖萬壹仟零伍拾貳元（利息、督促程序費用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陸佰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柒仟壹佰元。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雅菁